**附件2**

资格复审所需材料

资格复审时，考生应提供《公告》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具体应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

1.报名信息表原件（登录报名系统自行打印）；

2.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

3.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在境内高校毕业的报考人员，须提交毕业（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在国（境）外高校毕业的报考人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

5.市内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的考生，须提供加盖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公章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应聘承诺》（见公告附件9）；

6.岗位要求限应届高校毕业生的：

①境内2023年应届高校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学校盖章的就业推荐表、成绩单以及本人签名、就读高校签章的《2022年重庆市乡镇（街道）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专项招聘报名推荐表》（见公告附件8）原件及复印件；境外高校应届毕业生（指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提供国内正规翻译机构或公证机构出具的入学证明、所学专业及课程（含各学期成绩单）的翻译材料等原件及复印件。

②以“国家统一招生的2021年、2022年普通高校毕业生，以及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未落实工作单位”条件报考的，须提供在报名及资格审查时未随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养老保险以及户口、档案、组织关系托管证明。

③以“参加大学生村官、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以及“2021、2022年毕业的大学生退役军人”条件报考的，须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7.报考岗位要求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